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3-3)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业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王海峰，男，50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2年10月入司。

(二)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王海峰，2008年2月至2019年6月，在国务院办公厅任职；2019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0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养老发〔2023〕2号

关于调整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北京分公司：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因人员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进行调整，各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陈林调整为王海峰。

特此通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内部发送：公司党委委员、经委会成员，人力资源部。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行政部

2023年1月11日印发

编录：林红

校对：赵芸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海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1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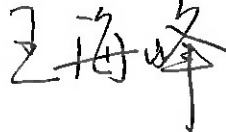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海峰，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业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境外投资业务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1日